附件4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开始抽签后，凡是发现考生未交通讯工具者，不管使用与否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；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